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产品及产业发展大数据
生态网络感知建设项目机房基础设施建设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受托人 1：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受托人 2：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合伙人）

委托人（全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唐景全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

受托人 1（全称）：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赵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 29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9 室

受托人 2（全称）：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己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4 层 A5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委托人招标，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产品及产业发展大数据生态网络感知建设项目-机房基础设施建设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产品及产业发展大数据生态网络感知建设项目-机房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西四楼

委托范围：机房改造、机房设备、电气改造、双链路改造、系统集成等。各项工作概况如下（详情见附件各分项工作要求）：

1.机房改造包括：机房墙、顶、地装饰装修，插座、照明、新风、消防及等电位接地箱设置，强弱电桥架和配电线缆引入，施工垃圾清运等工作，竣工图纸的编制工作等。各项指标需满足机房相关规范、图纸及实际使用需求。

2.机房设备包括：机房中模块数字化机柜、配电系统、机柜系统、动环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综合桥架、综合布线、环境动力系统及可视化自动运维设备的采购、运输。

3.电气改造包括：（1）改造引出一条 150KW 的低压电源线；加配电柜 1 面/4 个出线（包括开关等配件）、电缆、安装施工（挖地沟、支桥架等）、增容报装手续；（2）开关加装限负荷装置（数量根据现场实际需求）；（3）低压配电柜更

换（包括开关、母排等配件、及施工费）。

施工单位应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根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要求需要在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备案（许可公示）。施工方须负责对接属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停电、发电、竣工验收、送电等相关手续，同时负责对接属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引入后的 150KW 低压电源线单独立户及加装计费电表，保障电费正常缴纳及稳定送电等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涉及的全部项目满足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要求，顺利发电。

4.双链路改造包括：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产品及产业发展大数据生态网络感知建设项目提供互联网企业级接入服务，网络带宽不低于 400Mbps，起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维持现有 IP 地址和数量不变化，并将入户光缆接入委托人指定位置。

5.系统集成包括：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产品及产业发展大数据生态网络感知建设项目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维人员培训工作。完成委托方原有的南七层机房设备搬迁、调试工作。

二、项目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受托方须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全部工作并通过委托方组织的验收。如因委托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延迟进场，使得集成工作时间不满 30 个日历日，则竣工日期顺延。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玖分，小写人民币：6943966.59 元。

其中：

机房改造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零玖仟零壹元伍角玖分，小写人民币：3509001.59 元

机房设备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陆拾伍元整，小写人民币：1171465 元

电气增容总价款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00000 元

双链路改造总价款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00000 元

系统集成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1063500 元

上述综合单价组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各项费用因素，包含受托方为完成受托工作内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调整工作内容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二) 合同款支付

1.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其中受托人 1 预付款金额（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764139.98 元

受托人 2 预付款金额（大写）：叁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元整（人民币）（小写）¥：319050 元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10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100%。

2. 预付办法

受托人 1 完成拆除、垃圾清运、放线及定位，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支付预付款。

受托人 2 完成进场资料提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内容及相关人员进场、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支付预付款。

2.1 预付款预付办法：受托人提交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预付款。

2.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内，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至委托人后。但因受托人迟延提交等额发票导致的付款延期责任不由委托人承担。

2.3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委托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委托人的通知和经委托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2.4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已完工程量不足以覆盖预付款时一次性扣回。

2.5 委托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委托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受托人的同意。

3. 工程进度付款

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抵扣的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鉴于项目工期短、定制材料较多，在受托人 1 进场后 1 个月内委托人支付第一笔进度款，第一笔进度款额度为合同总额的 30%。剩余进度款根据项目形象进度的 85%进行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额度的 10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计算，最高为合同额的百分之三。

(2) 受托人 2 需要等待设备采购并到货后才能开始工作，委托人依据《集成工作清单》及实际工作内容支付进度款。

(3)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执行财政局授权支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至委托人账户后，由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方式支付给受托人，由于支付时间受建设资金到位时限的限制，项目委托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流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的日期，即视为项目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日期。合同签订备案后且开工前 7 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由于支付时间受建设资金到位时限的限制，项目委托人按照上述约定及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审核，应视为项目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履行了工程款支付义务。）

3.3 进度付款需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支付，支付比例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3.4 支付进度款时对已完成工程量未达到预付款额度需一次性从预付款中扣回。

4. 质量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方式

质量保证金形式： /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

5. 竣工结算

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受托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受托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委托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受托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委托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受托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自筹资金或者以自筹资金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最终结清

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受托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受托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6.2 进度款：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委托人每完成一部分单项工作内容，经委托方单项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支付该部分合同款至 80%。

6.3 结算款：通过竣工验收后委托人与受托人进行完工结算，委托方支付受托方全部剩余款项。

6.4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均应提供和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发票前，受托人需向委托人财务部门确认发票备注信息），未按要求提供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责任。

四、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合同生效的条件：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 图纸和受托人文件

1.1 图纸的提供

(1) 委托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图纸。受托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委托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受托人应

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受托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委托人或者监理人向受托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委托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受托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受托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委托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受托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受托人承担。

(3) 委托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历天。

(4) 委托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六份（含二份用于竣工图）。

1.2 受托人提供的文件

(1)除由受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受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受托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和下月计划报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受托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受托人在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受托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受托人自行承担。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提供的文件应满足受托人、监理人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 产品出厂合格证；
- 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 3C 认证；
- 检测报告。

(2) 受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向监理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的同时提供上述材料，其他材料按照委托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期限提供。

(3) 受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四份

(4) 监理人批复受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受托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5) 其他约定： /

1.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受托人。

2. 联络

2.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3)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6)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受托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受托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受托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委托人（包括监理人）和受托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委托人（包括监理人）和受托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委托人（包括监理人）和受托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3. 委托人义务

委托方代表的姓名：郎莹；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010-85128128

电子信箱：243386811@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

3.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受托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委托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受托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2 组织设计交底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受托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委托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受托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委托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3.3 其他义务

(1)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委托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受托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受托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委托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 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1)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 and 协调；2)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受托人。

3) 质量监督手续、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1.1 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及

重大技术变更等，均须报委托人批准。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受托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委托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3 监理人的指示

除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受托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委托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受托人发出指示。

4.4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委托人就受托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委托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受托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委托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5. 受托人

5.1 受托人的一般义务

5.1.1 由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临时设施外，受托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并配合委托人开展资产剥离工作，提供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5.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受托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受托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受托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1) 受托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受托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受托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受托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 受托人因临时断电、断水影响到委托人正常生活及运营时，应提前经过委托人同意，并张贴断电、断水告知书。

4) 需受托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受托人负责办证，委托人协助；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受托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受托人提出措施；

5) 受托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受托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受托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5.1.3 其他义务

(1) 根据委托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

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委托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受托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受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受托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本月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每周五提交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实报文字说明报告。关于进度报告的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在本承包工程施工期间，受托人应负责保管本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受托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均应由受托人自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或损坏按相关约定处理。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安置、摆放由受托人负责。如受托人需另行租赁场地摆放材料、设备，因此发生的租赁场地费用、材料设备转运、转送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核定分包人的工程量只考虑工地现场实现的、已施工作业完毕的工作成果，对受托人提出的任何现场外加工、配装、材料消耗、制造、运输等的额外增加费用及工期延长请求均不予考虑。

所有由监理人发给受托人的指示，只要涉及供应商的工作，受托人需及时转发给相应的指定供应商，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委托人允许情况下不得变更。同

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更换时，受托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做调整。若受托人拒绝更换，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受托人选用产品样式、颜色等均应由委托人及设计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不论何时，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设备、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更换，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受托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受托人在工程现场应遵守委托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办法》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委托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受托人必须严格遵守委托人制定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受托人应对其负责实施的工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但是，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受托人对非分包人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非分包人负责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和规划不负责任。施工期间受托人须对本工程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成品

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调整。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任何未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受托人负责，工作面移交后，由受托人负责整体工程的成品保护。

组织机构和人员：受托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受托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委托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土方（含渣土）消纳、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工程移交前，将其施工和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保证完工场地清。

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受托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如受托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等原因造成受托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受托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委托人不承担受托人人员的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指

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受托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和本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受托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委托人、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委托人、监理工程师向受托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指令，受托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受托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若受托人采取的措施仍不满足委托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要求，委托人将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原因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受托人一旦收到委托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在此承诺，其在合同文件签署时已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工地情况，并确认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与上述情况有关的全部费用。受托人不得以其忽视或误解了任何与工地有关的情况而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要求。

劳动力的组织及劳动保护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受托人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解决与雇佣劳务人员的劳动争议或纠纷。除此以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受托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 受托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 受托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受托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 特殊工种：分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信号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受托人统一管理，受托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受托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受托人负主要责任。

质量保修期内受托人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质量保修期内，受托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5 分钟电话响应，30 分钟内派技术人员到委托人指定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设备不能在 2 小时内修复，受托人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设备替换，保障委托人的

正常业务需求。

如果委托人确认受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受托人将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提交给甲方。

五、竣工验收及质量保证

（一）竣工验收

1.本项目验收标准：各项委托工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的技术、质量验收规范，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验收前受托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成品保护，并承担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成品损坏所造成的损失。

3.受托方配合委托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受托人提供所有设施、设备的清单、使用说明书等，提供维保组织架构及联系方式。

（二）质量保证

1.本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向委托方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交付形式为现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3%，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本项目中的各分项质保期，如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文件中不包含的服务内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3.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紧急事项 12 小时内）响应，并给予免费维修。

4.质量保证期满后，委托方退还受托方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六、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每拖期 1 天受托人按该项费用的千分之三标准按日向委托人支付延期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受托人累计延误达到 30 个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所受直接损失的部分。

2.质量违约：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受托人构成违约，受托人须向委托人一次性支付该项工程费用的百分之五的质量违约金，受托人必须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因质量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支付延期违

约金。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由受托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受托人应保证委托人在使用受托人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受托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全额赔偿。

4.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1.除非由委托人特别授权，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委托人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信息系统内全部数据、文档、图片等），并且不得将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实施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2.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合同。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上述需要保密的信息、文件、资料等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委托、受托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6.双方共同确认的验收文件、设计修改文件、服务范围变更文件、延误免责文件；
- 7.构成合同组成应作为执行依据的其它文件。

十、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受托人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其他协议。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___年___月___日

受托人：（盖单位章）



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 29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臧村支行

账号：0905000103000006942

___年___月___日

受托人 2: (盖单位章) 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4 层 A512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82177889

传真: 010-8217788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110060576018150017891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30 号



集成工作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机房设备分项工作中新购置的机房设备	1	批	¥450,000.00	¥450,000.00
2	旧机房（同地址）设备下电下架、迁移上架、加电运行	1	批	¥265,000.00	¥265,000.00
3	应用服务器	2	台	¥2,000.00	¥4,000.00
4	数据备份一体机	1	台	¥2,000.00	¥2,000.00
5	大数据集群服务器	9	台	¥2,000.00	¥18,000.00
6	大数据集群 GPU 服务器	7	台	¥2,000.00	¥14,000.00
7	输入输出配套设备	10	台	¥2,000.00	¥20,000.00
8	入侵防御	4	台	¥2,000.00	¥8,000.00
9	安全审计	2	台	¥2,000.00	¥4,000.00
10	漏洞扫描	2	台	¥2,000.00	¥4,000.00
11	日志审计	2	台	¥2,000.00	¥4,000.00
12	堡垒机	2	台	¥2,000.00	¥4,000.00
13	签名验签服务器	2	台	¥2,000.00	¥4,000.00
14	服务器	2	台	¥2,000.00	¥4,000.00
15	服务器操作系统	2	套	¥1,500.00	¥3,000.00
16	入侵检测	2	台	¥2,000.00	¥4,000.00
17	上网行为管理	2	台	¥2,000.00	¥4,000.00
18	防火墙	6	台	¥2,000.00	¥12,000.00
19	安全管理中心平台	2	台	¥2,000.00	¥4,000.00
20	WEB 应用防火墙	2	台	¥2,000.00	¥4,000.00
21	安全认证网关	2	台	¥2,000.00	¥4,000.00
22	数据库审计	2	台	¥2,000.00	¥4,000.00
23	核心交换机	2	台	¥2,000.00	¥4,000.00
24	汇聚交换机	4	台	¥2,000.00	¥8,000.00
25	交换机	5	台	¥2,000.00	¥10,000.00
26	无线 AP	55	台	¥1,500.00	¥82,500.00
27	无线 AP 控制器	1	台	¥2,000.00	¥2,000.00
28	无线 AP 统一认证设备	1	台	¥2,000.00	¥2,000.00
29	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2	套	¥2,000.00	¥4,000.00
30	国产操作系统	18	套	¥1,500.00	¥27,000.00
31	机房专用空调	4	台	¥20,000.00	¥80,000.00
	总价				¥1,063,500.00

联合协议

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产品及产业发展大数据生态网络感知建设项目-机房基础设施建设采购（项目名称）” /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文件、信息及指示，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协调工作和项目施工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五、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系统集成建设，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 / 负责 /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6943966.59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5880466.59元；

(2) 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063500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机房改造分项工作要求

一、工作概况

实施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西办公楼四层。

工作内容及做法：应符合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工作方式：受托方包工、包料。

二、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委托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受托方。

三、施工图纸

委托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详见合同组成文件《工程设计图纸》。

四、委托方义务

1.开工前 3 天，委托方为受托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五、受托方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3.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

4.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

6.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9.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六、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附件二 机房设备分项工作要求

一、材料要求

- 1.所有材料符合国家、行业及属地局质量合格标准。
- 2.主要材料进场，必须通知委托人进行材料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主体施工。

二、设备要求

1.受托人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委托人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受托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委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受托人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委托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受托人承担且委托人在书面通知受托人后可直接从其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委托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受托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三、补救措施

1.委托人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对设备的检验证书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2.在检验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受托人对缺陷设备负有责任而委托人提出索赔，受托人应按照双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受托人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委托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 根据设备的质量状况以及委托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受托人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受托人负担，同时，受托人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四、伴随服务

1.受托人应提交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及对应管理软件系统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2.受托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对所有的设备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受托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送货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西办公楼四层。

附件三 系统集成分项工作要求

一、实施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西办公楼四层。

二、集成内容

- 1.机房设备分项工作中新购置的机房设备；
- 2.旧机房（同地址）设备下电下架、迁移上架、加电运行；
- 3.新购置的数据处理与信息安全设备（详见清单）。其中，55 台无线 AP 需按照委托人要求安装至西办公楼与南办公楼各层。

三、工作要求

受托人负责集成内容中全部设备的装配、就位和连接等组装工作，并检测设备的各项性能和产品的技术指标，以及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等工作。

四、旧设备迁移要求

受托人需保证委托人旧机房内所有设备、设施从原运行环境拆卸、搬迁至新的运行环境并安装后能够正常运行。受托人承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制定周密的搬迁计划，在不影响委托人业务正常运作情况下完成机房内设备的搬迁。受托人保证在系统搬迁工作中，不对原有系统等资源造成任何损坏，不丢失任何配件、介质等；充分考虑系统搬迁完成后，对原有设备的再利用，保护委托人原有投资。

五、新购数据处理与信息安全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01	应用服务器	台	2
02	数据备份一体机	台	1
03	大数据集群服务器	台	9
04	大数据集群 GPU 服务器	台	7
05	输入输出配套设备	台	10
06	入侵防御	台	4
07	安全审计	台	2
08	漏洞扫描	台	2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09	日志审计	台	2
10	堡垒机	台	2
11	签名验签服务器	台	2
12	服务器	台	2
13	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2
14	入侵检测	台	2
15	上网行为管理	台	2
16	防火墙	台	6
17	安全管理中心平台	台	2
18	WEB 应用防火墙	台	2
19	安全认证网关	台	2
20	数据库审计	台	2
21	核心交换机	台	2
22	汇聚交换机	台	4
23	交换机	台	5
24	无线 AP	台	55
25	无线 AP 控制器	台	1
26	无线 AP 统一认证设备	台	1
27	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套	2
28	国产操作系统	套	18
29	机房空调	套	4

附件六：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委托人（全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受托人 1（全称）：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 2（全称）：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产品及产业发展大数据生态网络感知建设项目-机房基础设施建设采购（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受托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5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证期内承包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后，承包方提供终身上门免费维护服务（含送修、检测等）。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受托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受托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委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受托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受托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委托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委托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 1：(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 2：(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廉政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全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受托人 1（全称）：中洲恒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 2（全称）：北京双鑫汇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1：（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受托人2：（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